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淑華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3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3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3007303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3032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0073032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強化行政中立觀念，請
鼓勵同仁踴躍參與該會辦理之113年行政中立宣導暨抽獎
活動，並廣續利用多元管道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
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61843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及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19
16:08:39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